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04 日